##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 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华星创业"或"上市公司")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互联港湾") 49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 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: "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,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"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,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华星创业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:

## 1、对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

2016年7月5日,上市公司与吴凡青、刘寒、闫瑞翀、傅昊燃签订增资协议书,上市公司认缴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,认缴出资1,500万元。实施增资后,上市公司持有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87.40%股权。2016年7月12日,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## 2、收购互联港湾51%股权

2016年11月11日,上市公司与任志远、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签订股权转让协议,收购任志远持有的互联港湾2.55%股权、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互联港湾48.45%股权,交易价格为分别为1,989万元、37,791万元。收购完成后,上市公司持有互联港湾51%股权。2016年12月23日,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## 3、收购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

2017年3月3日,上市公司与吴凡青、刘寒、闫瑞冲、傅昊燃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收购吴凡青持有的翔清6.00%股权、刘寒持有的翔清5.10%股权、闫瑞冲持有的翔清0.90%股权、傅昊燃持有的翔清0.60%股权,交易价格分别为579.37万元、492.46万元、86.91万元、57.94万元。2017年4月13日,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除以上资产交易外,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,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 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但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收购互联港湾 51% 股权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,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申万宏源证	券承销保荐有区	<b></b> 表任公司关于	于杭州华星仓	小业通信
技术股份有限么	公司本次重组前	12 个月内购买、	出售资产的核	查意见》之签	(章页)

项目主办人:			
	 沈敏明	_	王佳伟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月 日